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5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熙府DGH地块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4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云海湾花园项目装甲入户门	深圳	2023.1	1446	
2	绿景白石洲一期璟庭项目	深圳	2024.1	1982	
3	仁恒罗湖装甲入户门项目	深圳	2024.3	291	
4	济南万科如园项目	济南	2019.7	1379	
5	青岛万科翡翠长江入户门项目	青岛	2020.7	923	
6	招商西安序项目	西安	2023.1	1029	
7	重庆万科锦绣滨江项目	重庆	2022.7	833	
8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	成都	2020.8	583	
9	太原万科中央公园项目	太原	2022.2	579	
10	花样年花样锦江D栋入户门	四川	2021.4	460	
11	大明宫金茂府一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西安	2023.9	560	
12	昆明龙江金茂府项目一期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昆明	2023.10	456	
13	西郑龙湖航创路云河颂项目入户门工程项目	西安	2023.10	117	
14	西郑龙湖高新青云尚项目三期2组团钢木入户门工程项目	西安	2024.5	135	
15	2023-2024 万科集采	全国	2023.10	集采	
16	金茂 2022-2024 年度轻卡入户门集采	全国	2022.12	集采	
17	龙湖集团 2023-2025 年度铸铝入户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全国	2023.9	集采	

业绩证明文件

云海湾花园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1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SZQHGWZY-5c1sb-2023-10-0016

甲方（全称）：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4. 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6.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供货及安装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

三、 项目概括

1. 工程名称：云海湾花园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简介：云海湾花园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51350.36 m²，总建筑面积为305544.52 m²。本项目建设8栋住宅楼、3层幼儿园、2层裙楼商业，含公建配套和商业服务设施、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地下室1~2层，最高层数48层，建筑高度不高于150米（前述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云海湾花园项目入户门的深化设计、报批报建、制造、供货（含全套相关配件）、安装、门洞尺寸现场校核、调试、塞缝、封堵、补漆、成品保护、机械锁及电子锁具开孔、验收及维保等全套工序工作，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招标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文本。

四、 交货及安装地点

云海湾花园项目 工地现场

五、 交货安装方式及时间

1. 深化设计时间：合同生效并在收到甲方提交深化图纸的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按要求提交全套深化设计图。

2. 开工时间：暂定 2024 年 1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主张额外的费用补偿。

3. 工期：暂定总工期为 250 日历天。其中：①供货周期：自收到甲方货物排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②安装工期：到货内 15 日历天。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项目进度紧张，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安装进度要求，且不因此向甲方主张加班费用等任何费用。

六、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1. 材料/设备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2《技术要求》。

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产品，且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或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甚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进场验收报告：

4.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产品和完整技术资料。

4.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七、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14,456,449.12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13%，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叁角壹分（¥1,663,131.31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捌角壹分（¥12,793,317.81 元）。

八、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彭文恒 联系方式： / ；

乙方代表：舒杭挺 联系方式：18257850001；

九、 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 甲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通知乙方，发货前应积极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以便乙方有效组织货源，同时应会同乙方对二次深化图、工程量进行核算。

2. 甲方每次应当提前 30 天将产品需求计划由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下单），乙方按照需求计划通知要求负责将对应规格、型号、数量的产品运送至指定具体位置并完成

甲方：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44250100003509111111

账户名：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4

电话：0755-82264888

传真：



乙方：浙江金太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19627201040005180

账户名：浙江金太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8 号

电话：0579-87229986

传真：



工程款请转至浙江金太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金太)法定账号,如将工程款直
接支付给金太授权代表或项目部,金太
不负该工程合同履行的任何法律责任。

绿景白石洲一期 (1-08 地块) 璟庭项目
住宅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买 方: 深圳市赋景科贸有限公司

卖 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射、垃圾清理及外运;

(6) 负责本工程各不同部位收口施工(含水泥砂浆等塞缝材料), 包括塞缝、防水、包边等;

(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中约定的其它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8) 入户门、防火门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合同附件。

2、工作界面划分: 详见附件招标技术要求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 (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 / (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 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 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防火门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有国家消防主管部门的认证证明。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包干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总价¥ 19826502.3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零贰元叁角陆分);

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17545577.3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为¥ 2280925.0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零玖佰贰拾伍元零角伍分), 适用税率为 13%。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 自税率调整日起, 合同未经审定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赋景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何亚兴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A 座 910

联系人： 张训强

联系电话： 13802579275



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崔英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8 号

联系人： 舒杭挺

联系电话： 18257850001



签署时间： 2024 年 1 月

绿景白石洲一期（1-08地块）環庭项目住宅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	防盗等级	防火等级	产品尺寸	数量	T3	T4	T5	综合单价 (元/樘)	合价	T3	T4	T5	备注
一	入户门													
1	铝木框入户门 单开	乙级	乙级	1050*2300*255	1022	385	384	256	15481.76	15822335.36	5914031.04	5944994.66	3063329.70	
2	铝木框入户门 单开	乙级	乙级	1050*2300*350	0	0	0	0	15648.12	0.00	0.00	0.00	0.00	
3	铝木框入户门 单开	乙级	乙级	1050*2300*590	225	43	35	127	10038.48	2258645.68	695941.66	853762.52	2040687.59	
4	铝木框入户门 双开	乙级	乙级	1550*2300*255	0	0	0	0	20221.00	0.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费用									388754.95	132096.45	136575.14	120080.33	
三	合计									19206502.36	6737072.10	6965332.21	6124096.04	



绿景白石洲一期



合同编号:

仁恒深之源项目入户门供应 及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仁恒深之源项目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 方(买方):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朱林武
指定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仁恒梦创广场 A 座 3902
联系电话: 13689569082

乙 方(卖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舒杭挺
指定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 1825785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及仁恒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 / 签订的《 /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装甲门及防盗门 (以下称“产品”) 并安装事宜,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 1.2 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按图纸综合单价包干, 除甲方要求变更外, 结算总价以合同固定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不作调整。因增值税是价外税, 故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 对于尚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 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增值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 1.3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连所有配件供应、加工、包装、内陆运输、上下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及损耗、图纸深化费、成品保护费用、按照国家/国际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测试检验等的费用、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商检费、质检费、除增值税外各项税金(不限于进口产品关税、企业所得税等)及汇率之变动、专利费、空运、清关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等,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并充分考虑了包括原材料价格变动、运输风险在内的一切风险因素。
- 1.4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价(含增值税)以外收取(或扣除)的任何费用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费用、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它各种性质的费用, 若无特别说明, 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1.5 其他: 无。

第 2 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 2.1 交货时间: 2024 年 3 月-6 月。实际供货时间、型号及数量等信息以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书》为准, 乙方不得以预计供货安排与实际供货安排不同而提出任何赔偿或违约金请求。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分批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指令进行安装; 乙方不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提前送至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存仓、保管及保险等费用。



采购安装合同(Y+2)

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的60个工作日内	3%	13%		具体由甲方客户关系部房修职能负责处理
总计暂定合同价款即总价税总额(含税): ¥2,911,453.8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不含税总额¥2,576,507.80元,税金¥334,946.01元,税率13%。					如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6%—7%(具体以财务审核为准)。

- 6.2 乙方应于付款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于付款前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发票的开具要求按甲方财务制度,并满足甲方增值税进项抵扣要求)、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3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4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300945Q	91330784735250780E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3号海珑华苑海天阁1221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8号
电话	0755-23995111	0579-87229998
银行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银行账号	761469816111	19627201040005180

- 6.5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但接驳点以后的水电计量表,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乙方需服从甲方总包用电、用水统筹管。
- 6.6 其他: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合同20%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7条 变更处理及结算办法

- 7.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交货时间。
- 7.2 甲方如须改变所订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需在乙方承诺的供货期之前通知乙方,乙方只可对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工程款请转至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金大) 法定账号，如将工程款直
接支付给金大授权代表或项目部，金大
不负该工程合同履行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济南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济南万科如园项目入户门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本清单范围为济南万科如园项目入户门工程。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四部位《合同计价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包质量、现场文明施工。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严禁转包、分包。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总价包干

合同固定现金总价: ¥13789649.75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203141.38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万零叁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 税金: ¥1586408.38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陆仟肆佰零捌元叁角捌分。具体详见计价清单

总价包括: 图纸设计、答疑范围内总价包干。成品材料(含成品保护)、制造、装、包装、税金、管理费、检验费等交于需方前的所有费用和税金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保费用、技术指导费用和培训费用等。详见集采协议约定。运费为货到需方指定库、卸货摆放完毕并符合货物向需方交接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安装费及其它费:

是指由供方负责入户门安装施工除产品费外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人工费、安装所需材料及辅材、安装用水电费、检测、检验费、机械费、场内二次运输、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验收费、配合交付、施工措施费（特殊情况使用吊蓝施工另计）、缺陷修复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为满足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成品保护费：门扇两面需贴瓦楞纸双层保护，门扇最外侧贴保护膜/绷带；门框安装完成后，边框用 PE 膜包覆避免二次污染（含后期揭膜）。

七、 本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万科企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万科标准做法、安全文明评估标准、质量实测实量标准、交付评估标准等）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更新，则自动按最新版本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青岛万科翡翠长江入户门工程

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青岛锦秀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市北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青岛锦秀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岛万科翡翠长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青岛万科翡翠长江项目入户门工程,详见清单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约 287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合同固定总价: ¥9,232,674.64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其中合同价款为 ¥8,170,508.5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零伍佰零捌元伍角叁分。税金为 ¥1,062,166.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日期

电话： 2020年07月31日

传真：



乙方：

地址：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编号: HZXAGS.XACB80.XACB80-HZXAGS-clsb-2023-01-0001

招商西安序项目装甲入户门材料采购及 安装合同

甲 方: 西安招兴永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28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西安招兴永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西安序项目装甲入户门材料采购及安装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招商西安序项目装甲入户门材料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欧亚五路以南、广运谭大道以东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109676.86元，增值税人民币：1184257.99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 10293934.85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佰壹拾万零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

- 3.1. 产品价格中包含材料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产品保修、水电等全部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 3.2.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战略采购协议》或合同附件清单。
- 3.3. 合同附件所列材料/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甲方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后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预付比例最高为合同价的20%）：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2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

招商西安序项目装甲入户门清单

序号	内容	洞口尺寸	规格	工程量(樘)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樘)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樘)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主入户门	2600*1500	子母门	789	11,545.85	13%	13,046.81	9,109,676.86	10,293,934.85	
	合计							9,109,676.86	10,293,934.85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款请转至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金大)法定账号, 如将工程款直
接支付给金大授权代表或项目部, 金大
不负该工程合同履行任何法律责任。

重庆万科锦绣滨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 合同

vanke 万科

发包方（甲方）：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7月

合同订立地点： 重庆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 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重庆万科锦绣滨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重庆万科锦绣滨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138 天,具体开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合同固定造价(含税,税率13%): ¥8,331,009.86 元,大写: 人民币捌佰叁拾叁万壹仟零玖元捌角陆分。

合同价格说明: 总价包干。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冯俊印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崔英杰印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编号：_____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二组团可售户型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vanke 2016.12 版

甲 方：**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6.2.1 合同暂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

6.3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暂定总价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异议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2020年06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杰崔印英

合同编号：_____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三组团可售户型及展示
区样板间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vanke 2016.12 版

甲 方：**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三组团可售户型及展示区样板间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三组团可售户型及展示区样板间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660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税费事项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10%/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10%/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2%/ 10%/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金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2,297,818.4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 其中

合同价款: ¥2,024,618.1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贰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壹分; 税金 ¥263,200.3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叁角伍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

6.3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暂定总价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e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乙方：(盖章)

地址：

2020年06月28日：

杰崔
印英



合同编号：_____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五组团 174 户型高层装
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vanke 2016.12 版

甲 方：**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五组团 174 户型高层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2.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万科成都天府锦绣项目五组团 174 户型高层装甲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808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增值税相关事项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10%/ 3%/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10%/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2%/ 10%/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金总和。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1,281,171.2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其中

合同价款: ¥1,133,779.8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陆分;税款 ¥147,391.38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捌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其中合同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6.3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暂定总价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 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esign.vanke.com>, 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 如有不同, 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乙方: (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杰
印
崔
英

2020年06月28日



太原万科中央公园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 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太原万科湖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太原万科湖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太原万科中央公园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按甲方要求

二、承包范围: 太原万科中央公园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固定总价

1 合同固定总价: ¥ 5798906.84 元,大写: 人民币 伍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捌角肆分。其中合同价款 ¥ 5131775.96 元,大写: 人民币 伍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税金 ¥ 667130.88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细表

含税价格明细	增值税金明细		工程量统计表 (在列中填写工程量, 可依据 本项目调整按栋)			不
			1#楼	2#楼	3#楼	
合价 (元)	税率 (%)	税金 (元)	1#楼	2#楼	3#楼	1#楼
						2055006.48
5131775.96	13.00%	667130.88	179.00	179.00	89.00	2055006.48
5131775.96		667130.88				2055006.48



合增值税价（元）		合增值税价（元）		
2#楼	3#楼	1#楼	2#楼	3#楼
2055006.48	1021763.00	2322157.33	2322157.33	1154592.19
2055006.48	1021763.00	2322157.33	2322157.33	1154592.19
2055006.48	1021763.00	2322157.33	2322157.33	1154592.19



花样年花漾锦江 D 栋
入户门供货与安装合同

需方：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

供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年3月

花样年花漾锦江D栋入户门供货与安装合同

编号：成都-美年-工程-363

需方：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

电话：028-86750606

(以下简称“需方”或“甲方”)

供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8号

电话：0579-87229969

(以下简称“供方”或“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成都（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承包范围

1.1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户门的供货、安装、技术服务及保修等满足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工作。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4,604,912.98元，大写：肆佰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4,075,144.2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叁分），税金¥529,768.7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实时调整，税金相应调整。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花样年花漾锦江D栋入户门供货与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2.2 合同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深化设计、材料费、制安辅材费、制安费(含人工及机械费)、开模及模具费、运输费、卸货费(卸至需方指定场所)、场内二次运输费、塞缝费(含材料费，但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水泥砂浆塞缝除外)、门框水泥砂浆灌注费、水电费、风险费(合同期物价上涨引起的费用增加等)、检测检验试验费(含抽检破坏性试验及消防验收配合)、机械门锁开孔费、电子锁开孔费、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措施费(使用吊篮施工除外)、安全文明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满足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

2.3 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

24 补充条款

24.1 本项目智能指纹锁和配套工程锁为第三方单位供货和安装，供方需和第三方单位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开孔尺寸准确，收口精美。

24.2 本项目入户门所用的密度板、木皮、油漆、填充材等材料均须达到 E1 级环保条件。

24.3 供方须保证本项目生产和安装的入户门的工艺、样式、观感和施工质量不低于花漾锦江 C 栋和花漾锦江 D 栋样板房已呈现入户门的品质。

24.2 附件：

合同附件 1：《花样年花漾锦江 D 栋入户门供货与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 2：《花样年花漾锦江 D 栋入户门采购技术标准》

合同附件 3：《花样年花漾锦江 D 栋入户门招标图》（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需方/甲方(盖章): 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盖章):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崔杰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英印

本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日签订于 成都市高新区

工程款请转至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金大) 法定账号, 如将工程款直
接支付给金大授权代表或项目部, 金大
不就该工程合同履行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版本号：2021 年 4 月版

大明宫金茂府一期 项目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No. 西安·大明宫金茂府-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下-202309-0154]

本合同固定总价/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RMB 5,604,335.9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整（RMB 4,959,589.30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RMB 644,746.61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13 %，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5. 合同周期

5.1 供货周期：167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计划到货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如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需变更供货周期及起始日期的，应于计划开始日期与拟变更的开始日期中较早之日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日期为准。供货开始日期为 第一批货物集中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到货完成日期为 本合同拟采购货物最后一批最后一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

5.2 安装周期：137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计划安装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如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需变更安装周期及起始日期的，应于计划开始日期与拟变更的开始日期中较早之日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日期为准。安装开始日期为 乙方首次进场安装第一批第一件货物之日。安装结束日期为 最后一批最后一件货物安装完毕并将本工程以及所有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大明宫金茂府一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签字页)

甲方：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合同编号：昆明·龙江金茂府-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下-202310-0099

合同版本号：2021年4月版

昆明龙江金茂府项目一期入户门供货 及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昆明茂悦置业有限公司（需方）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昆明龙江金茂府项目的一期入户门采购、安装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整体工程概况

1.1 整体工程名称：昆明龙江金茂府项目一期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1.2 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云纺社区，大悦城西南侧，云纺科技园东南侧1.3 建设单位：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2. 供货范围：昆明龙江金茂府项目一期（2#-5#、11#-12#）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3. 交货地点：昆明龙江金茂府项目指定地点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地点需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最迟不得晚于当批货物交货日的前 10 日。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送货地点错误或送货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A 种合同价款模式：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采购、安装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甲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乙方主张调整或赔偿。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即合同总价根据实际货到现场数量以及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本合同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采购数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

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整（RMB 4,565,957.8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零陆佰柒拾元陆角贰分（RMB 4,040,670.62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RMB 525,287.18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13%，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5. 合同周期

供货周期：30日历天，如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需变更供货周期及起始日期的，应于计划开始日期与拟变更的开始日期中较早之日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日期为准。供货开始日期为 第一批货物集中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到货完成日期为 本合同拟采购货物最后一批最后一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合同编号：昆明，龙江金茂府-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下-202310-0099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龙江金茂府项目一期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昆明茂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款请转至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金大) 法定账号，如将工程款直
接支付给金大授权代表或项目部，金大
不负该工程合同履行任何法律责任。

西郑龙湖航创路云河颂项目入户门工程
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西安卓众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西郑龙湖航创路云河颂项目入户门工程项目供货安装合

同

甲方(需方): 西安卓众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郑龙湖航创路云河颂项目入户门工程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卡式环保入户门集中采购协议【金大】》(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

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合同金额1,173,995.0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038,933.64元,增值税金额135,061.37元,税率: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供货安装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9月30日

计划完工时间: 一组团2023年11月10日; 二组团2024年4月30日

4.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乙方维保联系人: 廖仕兵

6.送货地点: 神舟五路以西,航创路以北,星河路以南。(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7.付款进度

7.1.预付款: /

7.2.

到货验收款：每批货到指定地点，需方验收完成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到货验收单），需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按含安装费的综合单价计）的60%

7.3.

安装验收款：单一交房批次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现场安装进度签认单），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按含安装费的综合单价计）的85%

7.4

竣工验收款：消防验收完成(仅指有防火要求的门)并且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完成结算7

4

竣工验收款:供方须提供付款资料，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及质保保函之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方结算总价 100%

7.5. 质保金/质量保函：(2)

(1)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_____，按项目留取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函：不收取质保金，由龙湖集团统一留取质量保函。

本项目质保有效期为质量保函有效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给购房业主之日/商业项目开业之日起2年，质保金不计利息。

8.付款形式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账号：19627201040005180

9. 本《项目合同》作为《龙湖集团2022-

2024年度卡式环保入户门集中采购协议【金大】》的项目合同，故集中采购供货安装合同的条款对本合同双方同样有效，合同条款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10. 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联系人可就本合同履行细节进行确认，包含货物生产、货物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但不得就价格变动等进行确认。

甲方联系人姓名：魏博

地址：_____

电话：18700478392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廖仕兵

地址：_____

电话：18757911155

电子邮箱：_____

1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合同章）：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工程款请转至浙江金潭大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金大) 法定账号，如将工程款直
接支付给金大授权代表或项目部，金大
不负该工程合同履行任何法律责任。

预算汇总及主要耗量分析表

合同名称	总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实际建筑面积 (m ²)	户数	单元数	原估算造价		面积比		工程量 (m ³)	含量 (吨/户)	结算总价 (元)	单樾单价 (元/樾)	单樾平米单价 (元/m ²)
						金额 (元)	地上实际建筑面积单价 (元/m ²)	外窗/地上实际建筑面 (m ² /m ²)	工程量 (樾)					
龙洞航创路云河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102719.65	69434.35	28843.00	331	7	1038933.64	14.96	0.01	385.00	1079.62	1.16	1038933.64	2598.53	962.34



龙湖航创路云河颂项目入户门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1	入户门工程	1,034,524.74	
2	备品备件	4,408.91	
3	直接工程费 (1+2)	1,038,933.64	
4	税率 (%)	13%	
5	税金 (5*6)	135,061.37	
6	含税增值税总价 (5+7)	1,173,995.02	



XAHJ202404120003

西郑龙湖高新青云尚项目三期 2 组团钢木入户门
工程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2024 年 4 月

西郑龙湖高新青云尚项目三期2组团钢木入户门工程

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西安璟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郑龙湖高新青云尚项目三期2组团钢木入户门工程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卡式环保入户门集中采购协议【金大】》(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

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合同金额1,353,703.8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零叁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197,967.99元,增值税金额155735.84元,税率: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供货安装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4月3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5、8#楼除外),1、4#楼竣备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因此1、4、5、8#楼计划完工时间为2024年6月10日

4.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5.乙方维保联系人: 廖仕兵

6.送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兴昌东街以北,经二十二路以西,经二十六路以东(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7.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

7.2.

到货验收款：每批货到指定地点，需方验收完成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到货验收单），需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按含安装费的综合单价计）的60%

7.3.

安装验收款：单一交房批次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现场安装进度签认单），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按含安装费的综合单价计）的85%

7.4

竣工验收款：消防验收完成(仅指有防火要求的门)并且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完成结算，供方须提供付款资料，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及质保保函之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方结算总价100%

7.5. 质保金/质量保函：(2)

(1)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按项目留取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函：'不收取质保金，由龙湖集团统一留取质量保函。

本项目质保有效期为质量保函有效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给购房业主之日/商业项目开业之日起2年，质保金不计利息。

8. 付款形式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账号：19627201040005180

9. 本《项目合同》作为《龙湖集团2022-

2024年度卡式环保入户门集中采购协议【金大】》的项目合同，故集中采购供货安装合同的条款对本合同双方同样有效，合同条款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10. 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联系人可就本合同履行细节进行确认，包含货物生产、货物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但不得就价格变动等进行确认。

甲方联系人姓名：曹乐君

地址： /

电话： 155 3539 8959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姓名： 廖仕兵

地址： /

电话： 187 5791 1155

电子邮箱： /

1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日期：

电话：



乙方（合同章）



日期：

电话：



工程款请转至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金大)法定账号，如将工程款直
接支付给金大授权代表或项目部，金大
不负该工程合同履行任何法律责任。

西安龙湖青云尚二组团工程量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A	二组团	1197967.99	
B	合计(不含税)	1197967.99	
C	税额(元) 13%	155735.84	
D	含税总价(元)	1353703.83	



西安龙湖青云尚三期二组团工程清单

序号	门牌号	名称	门牌尺寸 (mm)		18	28	38	48	58	68	78	88	98	108	118	128	138	148	158	168	178	188	198	208	218	228	238	248	258	268	278	288	298	308	318	328	338	348	358	368	378	388	398	408	418	428	438	448	458	468	478	488	498	508	518	528	538	548	558	568	578	588	598	608	618	628	638	648	658	668	678	688	698	708	718	728	738	748	758	768	778	788	798	808	818	828	838	848	858	868	878	888	898	908	918	928	938	948	958	968	978	988	998	1008	1018	1028	1038	1048	1058	1068	1078	1088	1098	1108	1118	1128	1138	1148	1158	1168	1178	1188	1198	1208	1218	1228	1238	1248	1258	1268	1278	1288	1298	1308	1318	1328	1338	1348	1358	1368	1378	1388	1398	1408	1418	1428	1438	1448	1458	1468	1478	1488	1498	1508	1518	1528	1538	1548	1558	1568	1578	1588	1598	1608	1618	1628	1638	1648	1658	1668	1678	1688	1698	1708	1718	1728	1738	1748	1758	1768	1778	1788	1798	1808	1818	1828	1838	1848	1858	1868	1878	1888	1898	1908	1918	1928	1938	1948	1958	1968	1978	1988	1998	2008	2018	2028	2038	2048	2058	2068	2078	2088	2098	2108	2118	2128	2138	2148	2158	2168	2178	2188	2198	2208	2218	2228	2238	2248	2258	2268	2278	2288	2298	2308	2318	2328	2338	2348	2358	2368	2378	2388	2398	2408	2418	2428	2438	2448	2458	2468	2478	2488	2498	2508	2518	2528	2538	2548	2558	2568	2578	2588	2598	2608	2618	2628	2638	2648	2658	2668	2678	2688	2698	2708	2718	2728	2738	2748	2758	2768	2778	2788	2798	2808	2818	2828	2838	2848	2858	2868	2878	2888	2898	2908	2918	2928	2938	2948	2958	2968	2978	2988	2998	3008	3018	3028	3038	3048	3058	3068	3078	3088	3098	3108	3118	3128	3138	3148	3158	3168	3178	3188	3198	3208	3218	3228	3238	3248	3258	3268	3278	3288	3298	3308	3318	3328	3338	3348	3358	3368	3378	3388	3398	3408	3418	3428	3438	3448	3458	3468	3478	3488	3498	3508	3518	3528	3538	3548	3558	3568	3578	3588	3598	3608	3618	3628	3638	3648	3658	3668	3678	3688	3698	3708	3718	3728	3738	3748	3758	3768	3778	3788	3798	3808	3818	3828	3838	3848	3858	3868	3878	3888	3898	3908	3918	3928	3938	3948	3958	3968	3978	3988	3998	4008	4018	4028	4038	4048	4058	4068	4078	4088	4098	4108	4118	4128	4138	4148	4158	4168	4178	4188	4198	4208	4218	4228	4238	4248	4258	4268	4278	4288	4298	4308	4318	4328	4338	4348	4358	4368	4378	4388	4398	4408	4418	4428	4438	4448	4458	4468	4478	4488	4498	4508	4518	4528	4538	4548	4558	4568	4578	4588	4598	4608	4618	4628	4638	4648	4658	4668	4678	4688	4698	4708	4718	4728	4738	4748	4758	4768	4778	4788	4798	4808	4818	4828	4838	4848	4858	4868	4878	4888	4898	4908	4918	4928	4938	4948	4958	4968	4978	4988	4998	5008	5018	5028	5038	5048	5058	5068	5078	5088	5098	5108	5118	5128	5138	5148	5158	5168	5178	5188	5198	5208	5218	5228	5238	5248	5258	5268	5278	5288	5298	5308	5318	5328	5338	5348	5358	5368	5378	5388	5398	5408	5418	5428	5438	5448	5458	5468	5478	5488	5498	5508	5518	5528	5538	5548	5558	5568	5578	5588	5598	5608	5618	5628	5638	5648	5658	5668	5678	5688	5698	5708	5718	5728	5738	5748	5758	5768	5778	5788	5798	5808	5818	5828	5838	5848	5858	5868	5878	5888	5898	5908	5918	5928	5938	5948	5958	5968	5978	5988	5998	6008	6018	6028	6038	6048	6058	6068	6078	6088	6098	6108	6118	6128	6138	6148	6158	6168	6178	6188	6198	6208	6218	6228	6238	6248	6258	6268	6278	6288	6298	6308	6318	6328	6338	6348	6358	6368	6378	6388	6398	6408	6418	6428	6438	6448	6458	6468	6478	6488	6498	6508	6518	6528	6538	6548	6558	6568	6578	6588	6598	6608	6618	6628	6638	6648	6658	6668	6678	6688	6698	6708	6718	6728	6738	6748	6758	6768	6778	6788	6798	6808	6818	6828	6838	6848	6858	6868	6878	6888	6898	6908	6918	6928	6938	6948	6958	6968	6978	6988	6998	7008	7018	7028	7038	7048	7058	7068	7078	7088	7098	7108	7118	7128	7138	7148	7158	7168	7178	7188	7198	7208	7218	7228	7238	7248	7258	7268	7278	7288	7298	7308	7318	7328	7338	7348	7358	7368	7378	7388	7398	7408	7418	7428	7438	7448	7458	7468	7478	7488	7498	7508	7518	7528	7538	7548	7558	7568	7578	7588	7598	7608	7618	7628	7638	7648	7658	7668	7678	7688	7698	7708	7718	7728	7738	7748	7758	7768	7778	7788	7798	7808	7818	7828	7838	7848	7858	7868	7878	7888	7898	7908	7918	7928	7938	7948	7958	7968	7978	7988	7998	8008	8018	8028	8038	8048	8058	8068	8078	8088	8098	8108	8118	8128	8138	8148	8158	8168	8178	8188	8198	8208	8218	8228	8238	8248	8258	8268	8278	8288	8298	8308	8318	8328	8338	8348	8358	8368	8378	8388	8398	8408	8418	8428	8438	8448	8458	8468	8478	8488	8498	8508	8518	8528	8538	8548	8558	8568	8578	8588	8598	8608	8618	8628	8638	8648	8658	8668	8678	8688	8698	8708	8718	8728	8738	8748	8758	8768	8778	8788	8798	8808	8818	8828	8838	8848	8858	8868	8878	8888	8898	8908	8918	8928	8938	8948	8958	8968	8978	8988	8998	9008	9018	9028	9038	9048	9058	9068	9078	9088	9098	9108	9118	9128	9138	9148	9158	9168	9178	9188	9198	9208	9218	9228	9238	9248	9258	9268	9278	9288	9298	9308	9318	9328	9338	9348	9358	9368	9378	9388	9398	9408	9418	9428	9438	9448	9458	9468	9478	9488	9498	9508	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2024 年万科集团开发经营业务特定产品

采购协议

编号：

甲方：上海万晟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需方）

法定代表人：张伟星

联系人：陆春星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929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电话：021-24088894

传真：021-24088894

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供方）

法定代表人：崔英杰

联系人：苏鸿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8 号

电话：15988576928

邮件：114391580@qq.com

鉴于：

甲方代表需方（定义详见下文）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及经过乙方授权的代理商为甲方特定产品采购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入户门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需方：指甲方及其参股和控股的各公司。
2. 供方：指乙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及经过乙方授权的代理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钢制门、中高端项目的战略供应商。甲方会根据具体开发项目需要，自行签订或指定其他需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条款详见附件【2023-2024年万科集团开发经营业务特定产品采购合同】），乙方或其他供方根据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供货服务。
2. 甲方指定供方为钢制入户门、中高端入户门的供应商之一，需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供方的产品。
3.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筑电商平台（网址：www.vvupup.com，简称“采筑”）作为采购业务的平台，乙方与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其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 需方就在建工程入户门的选择范围不限于供方的产品，但需方已经通过网上招标确定其他中标人，并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已经以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除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亦除外。
5. 本协议附件1中未包含的供方产品，或供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

第三条 产品价格

- 1、产品价格详见附件1，产品价格为需方工地到货价，此价格为供需双方采购订单的定价依据。订单产品单价与货物总价是需方根据订单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供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生产检测、相关认证、货到工地并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车辆能够抵达的地点，水平搬运不超50m，不含垂直运输）、移交给安装单位前的成品保护、指导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完毕提



vanke

供经需方管理公司认可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报告、备品备件、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保险、税金、进口环节所有费用、特种设备检测（如有）和质保期内维保等完成采购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该费用由需方另行支付给总包单位，如有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向总包缴纳）。

- 2、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方供给需方的产品价格为其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最低销售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已实际发生费用与应以最低销售价格发生的费用之间的差价的二倍作为违约金并以乙方最低销售价格继续履行协议。如果市场上其他与供方同等规模的生产者或供应商能提供比供方更优惠的价格，或者同等价格下更优质的产品质量，供方有责任向需方提供相同价格的产品和服务，如供方不能在需方规定时间内实现的，那么甲方保留调整合作范围（包括规模、地区、项目、合作期限等）及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3、乙方承诺，供方供给需方的产品价格低于乙方于投标之日（指甲方收到乙方投标文件之日）前后6个月在可查询平台/可获知项目中的报价，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与甲方的业务合作；如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发现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届时供需双方具体采购合同已签署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具体采购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协调需方同意解除具体采购合同，否则乙方应赔偿需方所受损失。
- 4、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订本协议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协议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vanke

第十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2024年万科集团开发经营业务特定产品采购集中采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上海万晟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07日

签订日期：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2022-2024 年度全国战略
轻装卡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定制）
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No. JCQG20220185]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方）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702-03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9 层（100045）

电话：010-59369985/59369959

传真：010-59369900

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供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8 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8 号

电话：0579-87229958

传真：0579-87226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金茂 2022-2024 年度轻装卡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定制）战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定义

1. 需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开发项目的实际需求方。
2. 供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产品的实际签约方，包括乙方或本协议承认的其下属公司/机构，或经过乙方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并根据本协议和采购合同规定的价格与条款供货/供货及安装及履行后续保修义务。
3. 施工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开发项目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适用于供货模式）。
4. 总承包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开发项目工程的实际总承包单位。

4. 乙方承诺本协议附件 2—《产品及服务价格清单》的价格锁定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二 年，即本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在该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并确保清单的综合单价属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向其他任意第三方销售的最优惠价格，如甲方发现存在较本协议价格更低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将该价格作为新的战略价格在后续项目中执行。
5. 金茂毛坯交房小业主统一采购和金茂内部员工采购，均参照本战略协议单价。

四、 供货地点

1. 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在甲方全国开发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和即将开工的项目）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合作。
2. 甲方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城市，具体供货地点见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 采购合同的签订

1. 需方向供方采购，需另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由具体的供需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另行协商签订。
2. 如拟签订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的供方为乙方经销商，则该经销商应获得乙方书面授权，且乙方应向甲方就该取得书面授权的经销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需方有权依据附件 3-2《供方联系人名录》，在项目所对应区域内自主选定。如改变授权经销商或经销商服务区域，需与甲方总部沟通并同意后予以调整。
3. 具体项目采购合同之参考文本，见本协议附件 4。乙方认可并接受附件 4 中《项目采购合同》之全部条款，同意在具体采购项目中以附件 4 中的合同作为签署版本。如甲方集团内部就参考版本进行修订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以甲方集团内部最新合同版本作为最终签署版本。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金茂 2022-2024 年度轻装卡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定制) 战略合作协议》签字页)

甲方: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DCZBHT202309280004

龙湖集团2023-2025年度铸铝入户门

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09-28

目 录

1. 合同协议书
- 1.1. 集中采购协议
- 1.2. 招投标往来函件

龙湖集团2023-2025年度铸铝入户门供货安装

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铸铝入户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事宜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是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采购属于本战略合作范围之内产品的依据，也是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名词释义

一. 合作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

龙湖集团铸铝入户门供货安装采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甲方可根据甲方相关企业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二.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三.

本协议至约定截止日，甲乙双方之间已签署未完成供货安装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全部项目供货安装履行完毕。

四. 合同报价详见产品《集采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产品相关的价格清单。

五. 名词释义

1. 本协议：指本集中采购协议，本协议系龙湖集团范围内战略合作协议；

2.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项下针对具体货物及安装要求所签署的合同，项目合同未约定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3. 协议双方：指签订本集中采购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 重庆龙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2023年10月20日